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9）第113-5号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9）第11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113-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113-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财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一般人的注意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 1 项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比于祥禾泓安、祥禾股权，L Capital 以相对低价入股、相对高价卖出的原因及合理性，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2）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因其主要合伙人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朋友关系而低价入股的合理性，相关合伙人的背景及履历情况；（3）前述相关增资和转让价格确定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4）L Capital、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及其股东、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比于祥禾泓安、祥禾股权，L Capital 以相对低价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祥禾泓安、祥禾股权与 L Capital 取得股权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股东决定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转让价格/增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整体变更后股份数	定价依据	每股价格 (元/股)
2011年6月6日	L Capital	外部投资者，其间接持股股东 L Capital Asia, L.L.C.为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考虑其品牌影响力及提升公司产品价值引入该股东	33,880.00	7.00%	22,400,000	预计的当年净利润为基础约 11 倍市盈率	15.13
2011年8	祥禾泓安	普通财务投资者，入	5,280.00	1.00%	3,200,000	预计的当年净	16.50

股东决定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转让价格/增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整体变更后股份数	定价依据	每股价格(元/股)
月 22 日	祥禾股权	股时间最晚	2,640.00	0.50%	1,600,000	利润为基础约 12 倍市盈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从提升品牌价值考虑引入 L Capital，其入股价格与厦门骏胜、厦门君豪和 Purple Forest Limited 一致，祥禾泓安、祥禾股权为普通财务投资者，入股时间最晚，入股价格略高，且前述入股价格均由控股股东与入股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祥禾泓安、祥禾股权入股价格略高于 L Capital 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相比于祥禾泓安、祥禾股权，L Capital 以相对高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祥禾泓安、祥禾股权与 L Capital 转让股权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背景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数	定价依据	转股价格(元/股)
2018 年 1 月 16 日	L Capital	上市进程延缓，L Capital 对发行人上市预期发生变化	51,849.00	7.00%	22,400,000	考虑持股期间应分配利润情况并经过商业考量后协商确定	23.15
2018 年 9 月 5 日	祥禾泓安	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	6,182.56	1.00%	3,200,000	考虑持股期间应分配利润情况并经过商业考量后协商确定	19.32
	祥禾股权		3,091.28	0.50%	1,600,000		

本次股权变更时，发行人上市进程延缓，L Capital 对发行人上市预期发生变化，决定退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欣贺国际以每股 23.15 元价格受让 L Capital 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双方考虑持股期间应分配利润情况并经过商业考量后协商确定。因 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 7.00% 股权，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L Capital 可向发行人提名一名董事，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本次股份转让后，L Capital 原提名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

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次股份转让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欣贺国际考虑 L Capital 有提名董事权利，给予一定溢价。

本次股权变更时，祥禾泓安和祥禾股权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祥禾泓安、祥禾股权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考虑其自身退出需求并经与欣贺投资友好协商，祥禾泓安和祥禾股权以每股 19.32 元价格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欣贺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双方考虑持股期间应分配利润情况并经过商业考量后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 L Capital 持股比例较高、有提名董事权利，祥禾泓安和祥禾股权因基金经营期限届满自身有退出需求，且股权转让价格均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L Capital 退出价格高于祥禾泓安、祥禾股权退出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 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 Globalex Chamb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

在 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其均为 L Capital Xiamen Ltd.的全资子公司。

L Capital Xiamen Ltd.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毛里求斯成立，其主要股东为 L Capital Asia, L.L.C.。在 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L Capital 的股东 L Capital Xiamen Ltd.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L Capital Asia, L.L.C.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在毛里求斯成立，由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作为其管理公司。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负责 L Capital Asia, L.L.C.的经营并对 L Capital Asia, L.L.C.的各项业务享有管理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对 L Capital Asia, L.L.C.相关对外投资的决策的控制或影响等）。

2.L Capital 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1 年 5 月，L Capital 前身 Xinhee Holdings Ltd 设立

2011年5月31日，L Capital 前身 Xinhee Holdings Ltd 在毛里求斯设立，由 International Proximity Nominees Ltd 认购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Xinhee Holdings Lt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International Proximity Nominees Ltd	毛里求斯	1	100%
总计	—	1	100%

2011年6月1日，Xinhee Holdings Ltd 更名为 L Capital Xiamen Fashion Ltd.。

(2) 2011年6月，L Capital 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日，International Proximity Nominees Ltd 将其持有的 1 股 L Capital 股权转让给 L Capital Xiamen Ltd.。本次股权转让后，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L Capital Xiamen Ltd.	毛里求斯	1	100%
总计	—	1	100%

(3) 2012年2月，L Capital 增发股份

2012年2月15日，L Capital 增发 53,219,395.51 股，全部增发股份由 L Capital Xiamen Ltd. 认缴。本次增发完成后，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L Capital Xiamen Ltd.	毛里求斯	53,219,396.51	100%
总计	—	53,219,396.51	100%

(4) 2018年2月，L Capital 减资

2018年2月，L Capital 回购 53,209,395.51 股股份并注销。本次减资完成后，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L Capital Xiamen Ltd.	毛里求斯	10,001	100%
总计	—	10,001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L Capital 正在自愿清盘过程中。

(四) 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低价入股的合理性

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入股情况如下：

股东决定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转让价格/增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整体变更后股份数	定价依据	每股价格（元/股）
2011年8月19日	厦门骏胜	股东主要合伙人或投资人与发行实际控制人 为朋友关系，拟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40,140.00	8.2934%	26,538,880	预计的当年净利润为基础约11倍市盈率	15.13
2011年8月19日	厦门君豪		2,000.00	0.4132%	1,322,240		
2011年8月19日	Purple Forest Limited		6,700.00	1.3843%	4,429,7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厦门骏胜、厦门君豪和 Purple Forest Limited 的主要合伙人或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朋友关系，其入股价格与 L Capital 入股价格一致，祥禾泓安、祥禾股权为普通财务投资者，入股时间最晚，入股价格略高，且前述入股价格均由控股股东与入股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祥禾泓安、祥禾股权入股价格略高于厦门骏胜、厦门君豪和 Purple Forest Limited 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合伙人的背景及履历情况

1. 厦门骏胜

厦门骏胜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厦门骏胜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的背景及履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主要履历
蔡端宏	27,194.28	67.61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骏豪（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香辣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03 年至今历任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骏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骏豪飞翼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张华芳	10,020.00	24.91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济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德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3 年至今历任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骏豪酒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背景及主要履历
			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美翠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骏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传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王佩玲	2,004.00	4.98	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先后任职于安溪县中医院、厦门市湖里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2016年至今任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李志坚	1,002.00	2.50	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厦门市银河贸易公司经理、厦门市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经理等职，2009年至今历任福建省格力空调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佳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盛世欣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合计	40,220.28	100.00	-

2. 厦门君豪

厦门君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厦门君豪股权结构及其合伙人的背景及履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背景及主要履历
许清云	1,012.50	50.00	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厦门昶达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厦门君豪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红雷	1,012.50	50.00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为北京鑫宝源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签约艺人，2015年至今历任北京雨田先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迪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合计	2,025.00	100.00	-

3. Purple Forest

Purple Forest 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Purple Forest 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背景及履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背景及主要履历
台海兴业 (香港)有限公司	1,010.00	14.93	1.台海兴业(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香港成立，注册编号为1632824，由台海兴业有限公司(英文名：Straits Global Partners Limited)持股100%。台海兴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注册号为1647340，由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背景及主要履历
			林宗圣持股 100%； 2.林宗圣，1971 年出生于中国台湾，多米尼加共和国国籍。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曾任中华开发工业银行美国直接投资主管、海外业务部经理、United Holdings Ltd.常务董事等职。2005 年 5 月至今历任 Whitesu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台海兴业有限公司董事、台海兴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杰上智慧（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Kuang,Jong-Hua (邝荣华)	1,010.00	14.93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曾任飞华航空货运承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华夏航空货运承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已退休。
Hsu, Ya-Chun (许雅钧)	1,010.00	14.93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2018 年至今任楠汇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Sen-Yi (张森益)	505.00	7.46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曾任锦芳贸易有限公司、茂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 年至今任广州市爱琳爱佳饮食管理服务顾问等职。
Chan, I-Hsiung (詹义雄)	505.00	7.46	男，1943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1970 年至今任桑克服饰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Hsu, His-Ti (徐熙娣)	505.00	7.46	女，1978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为中国台湾艺人。
Lin Liming	505.00	7.46	男，196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94 年至今任 Bailong(S) PTE Ltd.董事总经理。
Huang, Huei-Wen (黄慧文)	505.00	7.46	男，195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曾任文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今任时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Wu, Jo-Hsuan (吴若轩)	505.00	7.46	女，198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为中国台湾艺人。
Liu, Pen-Chien (刘本谦)	303.00	4.48	男，196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曾任依夫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阿玛迪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1999 年至今历任依洛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依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Tsai, Ye-Wei (蔡逸伟)	202.00	2.99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2004 年至今任时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
Chiou,	101.00	1.49	男，195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曾任乔美服饰店负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背景及主要履历
Tso-Nan (邱佐南)			责人, 现已退休。
Chiu, Yung- Fa (邱永发)	101.00	1.49	男, 1957 年出生, 中国台湾籍。曾任瑞发服饰店负责人, 现已退休。
合计	6,767.00	100.00	-

(六) 前述相关增资和转让价格确定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2011 年 11 月, 欣贺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2011 年 6 月 6 日, 股东欣贺国际作出股东决定, 将其持有的 82.14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等值人民币 33,880 万元美元转让给 L Capital。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每股 15.13 元 (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 L Capital 持股数量为基础计算)。

2011 年 8 月 17 日, 股东欣贺国际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7.37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欣嘉骏、鸿业亚洲、巨富发展以现金方式认缴, 该三家新股东为时任公司管理层及核心设计人员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其中, 厦门欣嘉骏出资 850 万人民币,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8 万美元; 鸿业亚洲以等值 550 万人民币的美元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6 万美元; 巨富发展以等值 750 万人民币的美元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4 万美元。此次增资价格约为每股 2.11 元 (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厦门欣嘉骏、鸿业亚洲、巨富发展持股数量为基础计算)。

2011 年 8 月 19 日, 股东欣贺国际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8.4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Limited 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 厦门骏胜出资 40,140 万人民币,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31 万美元; 厦门君豪出资 2,000 万人民币,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5 万美元; Purple Forest Limited 以等值 6,700 万人民币的美元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24 万美元。此次增资价格约为每股 15.13 元 (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Limited 持股数量为基础计算)。

2011 年 8 月 22 日, 股东欣贺国际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6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祥禾泓安、祥禾股权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 祥禾泓安出资 5,280 万人民币、祥禾股权出资 2,640 万人民币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3 万美元、5.87 万美元。此次增资价格约为每股 16.50 元（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祥禾泓安、祥禾股权持股数量为基础计算）。

2011 年 9 月 29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关于同意欣贺（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627 号），同意欣贺国际向 L Capital 转让欣贺有限的股权以及欣贺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73.3798 万美元。2011 年 11 月 3 日，欣贺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由股东欣贺国际作出股东决定，签署了相关转让或增资协议，已经厦门市商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2018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L Capital 与欣贺国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L Capital 将其持有发行人 7% 的股份，共计 22,400,000 股，以等值人民币 51,849 万元美元转让给欣贺国际，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每股 23.15 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2018 年 2 月 1 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厦商务外资备 201800014），对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已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厦门市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的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2018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由于祥禾泓安和祥禾股权基金经营期限即将届满，祥禾泓安、祥禾股权拟将其持有的 3,200,000 股和 1,6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欣贺投资。欣贺投资为欣贺国际和孙马宝玉在境内设立的合资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5 日，祥禾泓安、祥禾股权与欣贺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祥禾泓安将其持有的 1% 发行人股份，共计 3,200,000 股，转让给欣贺

投资，转让价款为 6,182.5576 万元；祥禾股权将其持有的 0.5% 发行人股份，共计 1,600,000 股，转让给欣贺投资，转让价款为 3,091.2788 万元。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9.32 元。

2018 年 9 月 12 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厦商务外资备 201800107），对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备案。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已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厦门市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的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发行人股权变动均已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股东决定通过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厦门市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七）L Capital、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及其股东、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L Capital、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及其股东、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及其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及其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L Capital	<p>1、报告期内，L Capital 曾持有发行人 7% 的股权；</p> <p>2、报告期内，L Capital 间接股东黄晗跻、ONG YEW THIONG, GILBERT(王有忠)曾任发行人董事，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1 月离职；</p> <p>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任董事黄晗跻时任董事的企业南京砂之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砂之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营销售商品；</p> <p>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L Capital 及其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否
2	厦门骏胜	<p>1、厦门骏胜持有公司 8.2934% 的股权；</p> <p>2、厦门骏胜执行事务合伙人蔡端宏通过厦门骏胜间接持有发行人 5.6072% 的股权，厦门骏胜合伙人张华芳与蔡端宏系夫妻关系，张华芳通过厦门骏胜间接持有发行人 2.0659% 股权；</p> <p>3、蔡端宏、张华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斌现任发行人董事；</p> <p>4、报告期内，张华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王斌担任董事的公司厦门骏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餐饮服务供应商；</p> <p>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厦门骏胜及其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否
3	厦门君豪	无关联关系。	否
4	Purple Forest Limited	<p>1、Purple Forest 间接股东林宗圣现任发行人董事；</p> <p>2、Purple Forest 股东许雅钧与徐熙娣系夫妻关系；</p> <p>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Purple Forest Limited 及其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L Capital、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及其股东、合伙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八）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厦门骏胜、厦门君豪、祥禾泓安、祥禾股权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境外律师为 Purple Forest Limited、L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取得了 2011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3.取得了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 4.取得了 L Capital、祥禾泓安、祥禾股权出具的确认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文件；
- 6.取得了厦门骏胜、厦门君豪、Purple Forest Limited 及其合伙人或投资人关于其个人履历、关联关系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调查文件；
7.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通过网络查询取得了其有关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文件。

二、第 2 项问题：“2012 年 11 月 13 日，孙瑞展去世。其母亲孙马宝玉放弃对孙瑞展遗产的继承权，孙瑞展的遗产由孙瑞鸿和孙孟慧继承。2013 年 2 月 5 日，孙瑞鸿和孙孟慧签订协议书，约定孙瑞展持有的宏方控股 510 万股，分别由孙瑞鸿继承 3,821,430 股，孙孟慧继承 1,278,570 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遗产继承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双方协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孙瑞展遗产之宏方控股股份继承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13日，孙瑞展因病去世，因孙瑞展无配偶子女，故其母亲孙马宝玉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2013年1月29日，孙马宝玉向中国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出具民事声明（经中国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以北院木家定102年度继字第170号函准予备查），放弃对孙瑞展遗产的继承权，由第二顺位继承人孙瑞鸿、孙孟慧继承孙瑞展的遗产。2013年2月5日，孙瑞鸿、孙孟慧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并经中国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公证人公证（北院民认敏字第100217号），孙瑞展持有的宏方控股股份分别由孙瑞鸿继承3,821,430股、由孙孟慧继承1,278,570股。根据中国台湾国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孙氏家族就孙瑞展遗产之宏方控股股份继承事宜，已依中国台湾法律规定完成所有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孙瑞展遗产之宏方控股股份继承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于孙瑞展遗产之宏方控股股份继承比例系经孙氏家族内部共同协商确定，考虑到孙瑞鸿为家中长子，并结合孙瑞鸿和孙孟慧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及未来计划的分工、定位和工作投入进行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

孙瑞鸿与孙瑞展在发行人设立初期，孙瑞鸿与孙瑞展共同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决策与管理，孙瑞鸿除统筹负责各品牌的设计工作外还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孙孟慧在发行人主要负责 AIVEI 品牌的服装设计工作，宏方控股作为孙氏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公司，在遗产继承中的股份分配上综合体现了上述安排和考虑。

（三）双方协议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瑞鸿、孙孟慧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孙瑞鸿、孙孟慧于2013年2月5日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书系经孙氏家族成员共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孙瑞鸿、孙孟慧对宏方控股的持股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

中国台湾国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孙马宝玉、孙瑞鸿、孙孟慧对孙瑞展遗产继承并无纠纷，对于孙瑞展之遗产于台湾法院并无已判决、正在进行中或未审结之遗产诉讼案件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孙瑞展遗产之宏方控股股份继承比例系孙氏家族内部共同协商确定，考虑到孙瑞鸿为家中长子，并结合孙瑞鸿和孙孟慧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及未来计划的分工、定位和工作投入进行家族内部的股权分配；孙瑞鸿与孙孟慧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孙瑞鸿、孙孟慧对宏方控股的持股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四）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经法院准予备查的孙马宝玉放弃遗产继承权的声明、孙瑞鸿与孙孟慧签署的经公证的遗产分割协议书；

2.查阅了中国台湾国巨律师事务所就宏方控股股权继承事项及孙瑞鸿、孙孟慧不存在纠纷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3.对孙瑞鸿、孙孟慧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确认文件。

三、第 4 项问题：“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下的多项商标因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提起异议而被不予注册或仅部分注册，发行人 ANMANI（恩曼琳）品牌服装生产和销售中使用的第 3869103 号商标在申请注册时也曾被提出异议。卓雅品牌下的第 25989470 号商标因存在近似商标被驳回公司注册申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在恩曼琳相关商标被不予注册或仅部分注册的情况下，第 3869103 号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商标之间的差异，发行人与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是否签订了合作协议，已被注册的商标是否存在后续被撤销的风险，如被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2）卓雅相关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具体原因，近似商标的具体情况，该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原因是否对卓雅品牌其他商标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恩曼琳相关商标被不予注册或仅部分注册的情况下，第 3869103 号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商标之间的差异，发行人与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是否签订了合作协议，已被注册的商标是否存在后续被撤销的风险，如被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1、恩曼琳相关商标的注册情况

(1) 第 661788 号商标及第 3869103 号商标的注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经营 ANMANI（恩曼琳）品牌，自主设计并于 1992 年 9 月申请，于 1993 年 10 月成功注册第



661788 号 ANMANI（第 25 类：服装）商标，后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第 661788 号商标申请时及获得注册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章戳，应当与核准或者登记的名称一致。申报的商品不得超出核准或者登记的经营范围。商品名称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未列入商品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商品说明”，故第 661788 号商标申请时按照上述规定根据经营范围选择了“服装”品类。

2002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实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不再要求申报的商品不得超出核准或者登记的经营范围。

2003 年 12 月，因标样更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申请第 3869103 号 ANMANI 商标，获得注册后转让给发行人。

因申请人在服装上在先注册有第 661788 号商标，国家商标局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保留其在先权利，初步审定发行人在“服装”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长皮毛围巾（披肩）、服装带（衣服）、帽、披肩、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袜、围巾、腰带”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该商标在公告期间被加·莫德菲尼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经审理认为：“被异议

商标‘恩曼琳 ANMANI’与异议人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的‘ARMANI’等商标未构成近似，异议人所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引证商标为驰名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摹仿其驰名商标证据不足”，最终国家商标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3869103 号‘恩曼琳 ANMANI’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第 3869103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

发行人于 1993 年获得第 661788 号商标合法注册，于 2007 年获得第 3869103 号商标合法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裤子、上衣、裙子等服装产品上使用上述 ANMANI（恩曼琳）相关商标已近 27 年，期间不存在因上述 ANMANI（恩曼琳）相关商标的使用被第三方起诉侵权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门店中使用第 3869103 号商标的情况如下：



(2) 第 7808720 号、第 9291571 号、第 3876091 号、第 8732581 号商标的注册情况

发行人而后为防止品牌商标被侵权进行了系统的多品类的防御性注册，其中第 7808720 号、第 9291571 号、第 3876091 号、第 8732581 号等 4 件商标因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提出异议，被商标局作出部分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裁定，发行人曾就相关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综合考虑案件所耗时间、成本及接受国家商标局对上述 4 件防御性商标不予注册或部分准予注册的裁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主动撤回了诉讼。

2、上述商标之间的差异

第 661788 号商标、第 3869103 号商标及上述因异议被部分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注册情况
1	661788		1992.9.14	第 25 类	在“服装”上予以核准注册。
2	3869103		2003.12.30	第 25 类	1、因发行人在“服装”上在先注册有第 661788 号商标，故保留发行人在先权利，在“服装”上予以核准注册； 2、驳回在“长皮毛围巾（披肩）、服装带（衣服）、帽、披肩、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袜、围巾、腰带”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3	9291571		2011.04.01	第 25 类	1、在“裤子、上衣、裙子、大衣、皮衣、风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子”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2、在其余商品（袜、领带；腰带；婚纱；手套（服装））上予以核准注册。
4	7808720		2009.11.04	第 18 类	1、在“仿皮革；小皮夹；背包；手提包；公文包；旅行包（箱）；宠物服装”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2、在其余商品（皮垫；皮肩带；伞；手杖；香肠肠衣）上予以核准注册。
5	3876091		2004.01.05	第 18 类	不予核准注册。
6	8732581		2010.10.12	第 25 类	不予核准注册。

上述商标之间的异同情况主要如下：

（1）内容方面：上述商标中包含的中文和英文基本内容相同，中文为“恩曼琳”，英文为“ANMANI”；

（2）字体及结构方面：第 1 项商标由于设计时间最早，与第 2-6 项商标在字体及结构上存在一定区别；第 2-5 项商标的字体及结构完全一致，第 6 项仅包含英文内容，字体与第 2-5 项近似；

(3) 申请类别方面：第 1-3 项及第 6 项申请类别均为第 25 类，其中第 1-2 项在“服装”细项上获得核准注册，第 3 项在“袜、领带；腰带；婚纱；手套（服装）细项上获得核准注册，第 6 项未获得核准注册；第 4-5 项的申请类别均为第 18 类，其中第 4 项在“皮垫；皮肩带；伞；手杖；香肠肠衣”上获得核准注册，第 5 项未获得核准注册。

3、第 3869103 号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 ANMANI（恩曼琳）品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自主创立及运营发展，设计的相关商标于 1993 年已在第 25 类服装品类上获得合法注册，在十余年的经营和使用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大众认知度，发行人的第 3869103 号商标的中英文内容均与第 661788 号商标相同，只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品牌整体规划和设计风格，对中英文的字体和结构进行了新的设计，从而进行了标样的更新，并且第 3869103 号商标被核定注册的品类与第 661788 号商标被核定注册的品类完全相同，均为第 25 类“服装”，故国家商标局因申请人在服装上在先注册有第 661788 号商标，保留其在先权利，初步审定发行人在“服装”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立法初衷即为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在发行人已合法注册了 ANMANI（恩曼琳）品牌第 25 类“服装”的情况下，对于中英文内容均未改变的第 3869103 号商标更新标样，核定已获得合法注册的第 25 类“服装”品类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商标所有权人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发行人的在先权利，维持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知，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和品牌经营者的利益。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经过国家商标局法定的审定程序被核准注册系国家商标局作为商标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行为，在同品牌相同品类有在先权利的情况下被核准注册具有其合理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示的《商标注册申请常见问题指南》、《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指南》、《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因我国为尼斯联盟成员国，商标局将尼斯分类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划分类似群，并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我国常用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制定《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为申请人申报商标注册时使用。

(1)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商标获得注册之后，在商标专用权的领域，应当以《商标注册证》的核定使用的商品来界定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而非《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上商品类别的划分。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注册证》中记载的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服装”，因此，只要属于“服装”的商品，均在发行人第 3869103 号注册商标合法使用的范围之内，发行人都依法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并获得相应的保护。

(2) 尼斯分类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同一类别的各项目间存在包含或交叉关系，各商品名称只是为了表明不同商品服务的所属类别，方便申请人注册时进行分类参考

根据《商标注册申请常见问题指南》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指南》的说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是商标主管部门为了商标检索、审查、管理工作的需要，把某些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误认的商品或服务组合到一起，编制而成，可以作为商标审查人员、商标代理人和商标注册申请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也可以作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处理商标案件时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

同时，同一类别的各项目之间在概念上可能存在包含或者交叉的关系，但尼斯分类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并不对项目概念进行界定，各类别项目表中所列的商品服务名称是为了表明不同商品服务的所属类别，以方便申请人在申报商标注册时进行分类参考。如“手套（服装）”属于服装，应申报在第 25 类，但“防事故用手套”属于救护器具，应申报在第 9 类，“医用手套”属于医疗用辅助器具，应申报在第 10 类。再如第 25 类不包括某些特殊用途的服装，如防火服装应申报在第 9 类，电热服装应申报在第 11 类，动物服装应申报在第 18 类。

(3) “服装”为商品的一般性名称

根据《商标注册申请常见问题指南》的说明，类别标题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名称原则上构成这些商品或服务大致所属范围的一般性名称并原则上指出了归入该类的商品或服务范围，根据尼斯分类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 25

类标题为“服装，鞋，帽”，“服装”分类位于尼斯分类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第一层标题中，作为商品和服务的类别，说明“服装”为服装类商品的一般性名称。

(4) “服装”为跨类似群保护商品

根据尼斯分类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服装”为跨类似群保护商品，所跨类似群包括衣物（包括裤子、上衣、裙子、大衣、皮衣、风衣等）、婴儿纺织用品（包括婴儿全套衣等）、特种运动服装（包括游泳衣等）、不透水服装、戏装。

4、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有效且权利稳定，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自商标获得注册至今，不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撤销、宣告无效的申请或因商标使用被起诉的情况

(1) 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已获合法注册，商标有效且权利稳定

发行人第 3869103 号  (第 25 类) 商标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如下法定程序：初步审定公告→公告期内相关方提出异议→对异议事项进行裁定并对核定使用品类核准注册→商标局发给商标注册证并公告。

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服装”，期间发行人依法对该商标进行续展，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2) 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6”部分。

(3) 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已获得注册十二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第“三、（一）、1、（3）”部分。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

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即如第三人认为发行人在裤子、上衣、裙子等服装产品上使用第 3869103 号商标侵犯其在先注册权利的，人民法院不受理此类诉讼，第三人应向商标局申请相关商标权利的撤销或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第 3869103 号获得注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第 3869103 号不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撤销、宣告无效的申请或因商标使用被起诉的情况。第 3869103 号商标权利稳定，不存在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未来发生侵权纠纷诉讼的风险很低。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商标使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商标使用风险：“公司主营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已形成 JORYA、JORYA weekend 定位高端，ANMANI（恩曼琳）、GIVH SHYH、CAROLINE、AIVEI 和 QDA 定位中高端的金字塔式的品牌架构，拥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商标作为中高端女装品牌经营的核心知识产权，是消费者认知公司品牌的重要标识，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品牌服装相关在用商标（核定使用类型为第 25 类的商标）被诉讼或被宣告无效，将可能影响公司对应品牌商标的正常使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是否签订了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与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6、已被注册的商标是否存在后续被撤销的风险，如被撤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

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1) 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使用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的情况，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不存在因商标使用不规范被撤销的风险。

(2) 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并非商品的通用名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为品牌名称，并非服装或皮包等商品的通用名称，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不存在因成为商品通用名称而被撤销的风险。

(3) 发行人第 661788 号商标及第 3869103 号商标最近三年有使用且仍有后续使用计划，不存在因三年未使用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中，第 661788 号及第 3869103 号商标最近三年有使用且仍有后续使用计划，不存在因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第三方申请撤销的风险。

(4) 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中的防御性商标，如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可能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防御性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中的第 9291571 号、第 7808720 号商标的注册系在发行人已在主营业务上获得第 3869103 号商标注册的基础上，对相关商标进行的多品类、多细分类的防御性注册，即便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被撤销，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 3869103 号商标经过国家商标局法定的所有审定程序被核准注册系国家商标局作为商标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行为，在同品牌已有合法注册的商标的相同品类下被核准注册具有其合理性；上述商标中包含的

中文和英文基本内容相同，部分商标在字体及结构方面、申请类别方面存在差别；发行人未与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第 661788 号商标及第 3869103 号商标最近三年有使用且仍有后续使用计划，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上述商标中的防御性商标，如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可能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但防御性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报告期内，相关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具体原因，近似商标的具体情况，该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原因是否对品牌其他商标产生影响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被不予注册的第 25 类商标，即第 37307730 号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不予注册的第 25 类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人	注册情况
1.	17486905	卓雅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发行人提出复审，商标局驳回复审。
2.	8732581	ANMANI	发行人	被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提出异议，国家商标局裁定异议理由成立，对该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发行人提出异议复审申请，国家商标局作出异议复审裁定，裁定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发行人就该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撤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准予撤回起诉的裁定。
3.	17425328	May-J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
4.	25989470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
5.	32506518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

6.	37307730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发行人拟就该商标驳回提起复审。
----	----------	---	-----	--

1.第 17486905 号商标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17486905 号  商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该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

的第 9722086 号  、第 9265433 号  、第 3888259 号 YAZHUO 、
第 4444205 号  等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的商标申请。

发行人提出复审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驳回复审决定书》，对申请商标予以驳回，发行人接受了驳回复审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第 17486905 号商标，故第 17486905 号的商标申请被驳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2.第 8732581 号商标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8732581 号  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初步审定后被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提出异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裁定异议理由成立，对该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发行人提出异议复审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异议复审裁定，裁定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发行人就该裁定向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撤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准予撤回起诉的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第 8732581 号商标，故第 8732581 号的商标申请被驳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3.第 17425328 号商标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17425328 号  商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该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

的第 15923336 号  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的商标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17425328 号商标系发行人为商标储备而进行的申请，发行人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第 17425328 号商标，故第 17425328 号的商标申请被驳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4. 第 25989470 号商标

(1) 第 25989470 号商标被不予注册的具体原因及近似商标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 25989470 号  商标，该标样中间英文内容为“JORYA ELEGANCE”，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该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或申请在先的第 5472913 号“宝通富雅；

 ELEGANCE” *elegance* 、第 7051153 号“ELEGANCE EE”  、第 7218457 号

“ELEGANCE SPORT” 、第 24610042 号“繁星四月 ELEGANCE”  等商标近似，根据商标代理结构出具的意见，第 25989470 号商标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含了“ELEGANCE”字样，且该字样存在较多已注册或申请在先的商标。

(2) 发行人已将第 25989470 号商标调整后的第 33200501 号重新申请获得核准注册并实际使用，第 25989470 号被不予注册未对发行人卓雅品牌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继续按“JORYA ELEGANCE”内容进行商标申请难度较大，且“ELEGANCE”并非该商标的主要内容，故发行人未对商标局的驳回通知提出复

审，将第 25989470 号  标样删除“ELEGANCE”内容后，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重新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第 33200501 号  商标，已获得合法注册并实际使用，第 33200501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25 类：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领带；披肩；腰带；皮带（服饰用）”，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25989470 号商标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含了“ELEGANCE”字样，且该字样存在较多已注册或申请在先的商标，发行人已就调整后的第 33200501 号商标（删除“ELEGANCE”内容）取得合法注册并实际使用，发行人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第 25989470 号商标，故第 25989470 号的商标申请被驳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5.第 32506518 号商标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第32506518号  商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9年3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该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1717246号 、第4589914号 **Rose**、第4061629号 **曼恩琳**、第12606553号 **R.S.E**等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的商标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32506518号商标系发行人为商标储备而进行的申请，发行人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第32506518号商标，故第32506518号的商标申请被驳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6.第37307730号商标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第37307730号  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该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3026506号 、第9242839号 *Caligula* 等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的商标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就该商标驳回提起复审。

发行人已在第25类上合法注册了第4752708号和第12437507号

、第10739992号  商标及第7790611号和第10171916

JORYA 号 商标，其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商评驰字[2016]9号关于驰名商标认定的通报文件，认定发行人在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25类裤子、裙子、风衣商品上的“JORYA”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本次注册系发行人对原有皇冠造型进行图样更新并与 JORYA 文字进行组合注册，为上述已获得注册商标的延伸注册，且“JORYA”作为驰名商标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声誉，便于公众与引证商标相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第 37307730 号商标申请提交后，在 JORYA weekend 品牌上少量使用了该标样。在 2019 年 12 月收到《商标驳回通知书》后，发行人拟就该商标驳回提起复审，同时将已少量使用的商标逐步替换为原有已获得注册的商标，且在第 37307730 号获得合法注册前在生产经营中不会新增对该标样的使用。

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第 37307730 号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其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商标近似为由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但发行人对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的少量使用被认定构成侵权的风险较低，理由如下：

(1) 我国商标注册采取自愿注册原则，发行人可在服装产品上使用未注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商标注册采取自愿注册原则，由申请人视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进行商标申请，根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服装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发行人可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未获得注册的商标。

(2) 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系发行人原有商标的延伸注册，与引证商标区别度大，不易导致公众混淆或受到误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

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故认定商标侵权的核心要件为使公众容易导致混淆及受到误导，而第 37307730 号标样不易导致公众混淆或受到误导，理由如下：

① 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是在发行人原有注册商标图样略为调整后的延伸注册，与原有注册商标图样的区别度较低，与引证商标区别度较大，不易导致公众混淆或受到误导

发行人在第 37307730 号商标申请之前，已在第 25 类上合法注册了第 4752708

号和第 12437507 号 、第 10739992 号  商标及第

7790611 号和第 10171916 号  商标，并使用多年，本次申请

的第 37307730 号  标样，是发行人原有注册商标图样在略为调整后的延伸注册，与原有注册商标图样的区别度较低，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引证的第 3026506 号 、第 9242839 号  等商标区别度较大。

② 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可清晰明确地表示商品来源于发行人，不易导致公众混淆或受到误导

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的主体部分“JORYA”作为驰名商标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声誉，且“JORYA”及皇冠图案发行人已使用多年，可清晰明

确地表示商品来源于发行人，同时引证商标亦具有相应明确文字指向其商品来源，不易导致公众混淆或受到误导，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司法实践中此种商标并存不会构成商标近似。

(3) 商标注册的审查仅为行政审批行为，并不等同于认定商标侵权，认定商标使用是否侵权，需由认为商标权利被侵害的权利人提请人民法院司法审判确定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发行人并未因使用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被近似商标权利人主张侵权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商标注册的审查仅为行政审批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初步审定中认定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主要是将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进行比对，是否单纯地构成近似，认为近似的后果即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商标申请，不予公告，并不等同于认定被驳回商标存在侵权。而认定商标使用是否侵权，需由认为商标权利被侵害的权利人提请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并结合上述是否容易导致公众混淆或受到误导原则进行认定。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使用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被引证商标权利人主张侵权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对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进行少量使用被认定构成侵权的风险较低，同时该商标申请被驳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就该商标驳回提起复审，考虑该标样系发行人原有商标的延伸注册及“JORYA”品牌的知名度，该标样仍存在获得合法注册的可能；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第 37307730 号商标申请提交后虽进行了少量使用，但使用的产品产量及销量占比很低。

③发行人在 JORYA weekend 品牌已有获得合法注册的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已少量使用的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逐步替换为原有已获得注册的商标，且在第 37307730 号获得合法注册前在生产经营中不会新增对该标样的使用，故该标样的使用范围有限、可控；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使用被起诉的情况。

故发行人虽对第 37307730 号商标进行了少量使用，但被认定侵权的风险较低，第 37307730 号的商标申请被驳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商标因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与其他商标存在近似，驳回了发行人的商标申请，除第 37307730 号商标存在少量使用外，发行人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上述被不予注册的相关商标，上述商标申请被驳回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 25 类境内商标被不予注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 25 类境内商标被不予注册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人	注册情况
1.	15716761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

2.	14473133	艾薇 AIVEI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
3.	13895161	卓雅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发行人提出复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发行人对复审决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4.	13771142	ENMANE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发行人提出复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
5.	11859969	欣贺 AN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
6.	11856317	欣贺 GS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
7.	11217231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该图形作为商标用在所报商品上，易造成不良影响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发行人提出复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
8.	8732571	ENMANE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存在近似商标为由，驳回发行人注册申请，发行人提出复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 25 类境内商标被部分准予注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 25 类境内商标被部分准予注册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人	核准注册范围	不予注册范围
1.	26006458		发行人	手套（服装）、上衣、裤子、鞋、帽、围巾、腰带	服装、童装、袜

2.	7822812	 欣贺	发行人	防水服、手套（服装）、舞衣、婚纱、婴儿全套衣、游泳衣、帽子	领带、女用背心、服装、腰带、裤子、皮衣、裙子、鞋、足球鞋、大衣、风衣、袜、上衣
3.	4193617	 中悦	发行人	帽；手套（服装）	长皮毛围巾（披肩）、服装、服装带（衣服）、披肩、皮带（服饰用）、袜、围巾、鞋
4.	7790611	JORYA ₁	发行人	裤子、裙子、足球鞋、风衣、袜	防水服、舞衣、婚纱、婴儿全套衣、游泳衣
5.	3869103	 ANMANI — 恩曼琳 —	发行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1”部分	
6.	9291571	 ANMANI — 恩曼琳 —	发行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2”部分	
7.	12012032	CAROLINE ₂	发行人	化装舞会用服装、服装、裤子、裙子、上衣	手套（服装）、鞋、袜、帽子、靴
8.	3876095	CAROLINE	发行人	服装；腰带；婚纱；围巾；披肩；内衣；服装带（衣服）；长皮毛围巾（披肩）；皮带（服饰用）	帽
9.	7808734	 GIVH SHYH ₃ — 巨式国际 —	发行人	防水服、裤子、舞衣、婚纱、裙子、风衣	婴儿全套衣、游泳衣、足球鞋、袜
10.	3876094	 GIVH SHYH — 巨式国际 —	发行人	服装	长皮毛围巾（披肩）、服装带（衣服）、帽、披肩、皮带（服饰用）、手套（服装）、袜、围巾、鞋
11.	11480713	艾葳	发行人	帽、裤子、童装、裙子、游泳衣、袜、围巾、上衣	服装、鞋

¹ 发行人就该图标还合法注册了第 10171916 号商标，核准注册范围为“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皮衣；羽绒服装；鞋；帽；围巾；皮带（服饰用）；大衣；手套（服装）”。

² 发行人就该图标还合法注册了第 20310736 号商标，核准注册范围为“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裙子；鞋；靴；童装；袜；手套（服装）；羽绒服装”。

³ 发行人目前在 GIVH SHYH 品牌上使用的为已合法注册的第 8502062 号 GIVH SHYH 商标，核准注册范围为“第 25 类：服装；裤子；上衣；裙子；皮衣；风衣；鞋；帽子；领带；腰带”。

（五）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被不予注册或部分准予注册的第 25 类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设立有子公司，其中在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有开设门店，中国澳门门店仅经营 JORYA、JORYA weekend、CAROLINE 品牌产品的销售，中国台湾门店仅经营 JORYA、JORYA weekend 品牌产品的销售，未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不存在被部分准予注册的第 25 类商标情况。报告期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被不予注册的第 25 类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申请人	注册情况
1.	N/63976	ANMANI	欣贺澳门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以存在相似商标为由，拒绝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澳门并未经营 ANMANI（恩曼琳）品牌的产品。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在 JORYA weekend 品牌上少量使用了第 37307730 号商标标样，该使用被认定侵权的风险较低，使用范围有限、可控，且发行人拟对该商标驳回提起复审，发行人目前在生产经营中并未使用其他被不予注册的商标，且在商标使用中未超出核准范围使用，上述商标被不予注册或部分准予注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品牌的其他商标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过程及依据

1.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终端销售门店，抽查了发行人商标使用情况；

2.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商标的申请文件、商标注册证书、不予注册商标的相关裁定等法律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

3.取得了商标代理机构对相关商标申请及撤销、无效、侵权风险出具的专业意见；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中检索发行人商标涉讼情况。

四、第7项问题：“发行人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是否曾因此受到或未来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税务稽查情况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①于 2013 年 10 月对发行人下发了厦国税稽检通[2013] 53 号《税务检查通知书》，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厦国税稽结[2014] 25 号《税务稽查结论》，经对发行人“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②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对发行人下发了厦国税稽检通一[2016] 164 号《税务检查通知书》，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对发行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厦国税稽结[2017] 4 号《税务稽查结论》，经对发行人“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除上述稽查信息，发行人无其他相关稽查及违法违规信息。

（二）发行人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欣贺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及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4年1月13日、2014年7月7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1月12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欣贺股份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1910010），查询结果为：经金三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发现偷、逃欠税情况。

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1910010），查询结果为：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存在欠缴税费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信用良好，连续多年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企业

根据《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A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①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②本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③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④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⑤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⑥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①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②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③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④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信用良好，连续多年被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四）、2”部分列明的发行人分公司因税收申报不及时等原因受到的三项税收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分公司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因税收申报不及时等原因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过程及依据

1.走访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在税务办事大厅及厦门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的稽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纳税信用评级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税务稽查相关文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费凭证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比对相关法律规定，判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hua in black ink.

王立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i Xiaomei in black ink.

池晓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yan in black ink.

李静娴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年12月26日